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920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廖國丞

馮振武

黃品霖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妨害名譽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2003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727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第一審（下稱原審）判決以檢察官所指被告等人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依卷內事證不能證明其犯罪，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並無不當，應予維持。爰引用第一審判決書無罪部分記載之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理由略以：

（一）觀諸告訴人提供由「VILLA-M社區」之區分所有權人、住戶及以外之人共38名成員所組成之LINE通訊軟體「VILLA-M社區」群組之對話紀錄，可知告訴人以其LINE通訊軟體暱稱「a ki（花朵圖案）」，自111年12月4日下午12時9分許

01 起，陸續在上開群組內就保全費用及管理費用是否合理等
02 節，發文表示：「金繳保全再漲價就16小時比24小時還貴！
03 有道理嗎？以前的24小時106,000（元），金繳要漲到105,0
04 00是只少1,000，但是少8小時，不是不合理嗎？」、「（回
05 應LINE通訊軟體暱稱「Scott」即被告丁○○所言：「說到
06 好，還真的特別要感謝某住戶吃飽太撐...」、「是不用繳
07 還是不繳？你要不要去了解後再發言（？）管委會現在行使
08 訴訟管理費一案，目前尚未明確，請勿妖言惑眾。」等節；
09 LINE通訊軟體暱稱「Kate」即於告訴人之上開對話內容下方
10 回應：「奇怪」、「有些人怎麼連一點羞恥心都沒有呀」；
11 被告乙○○則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乙○○」附和：「有些
12 事情真的是活久見這輩子見過四支（隻）腳的畜生（，）還
13 沒見過兩隻腳的，開眼界啦！」等語（即如附表編號2所示
14 之言論），綜觀上開對話語意脈絡（參他卷第49頁至第53
15 頁；第21至第25頁對話紀錄），可知告訴人因免繳納該社區
16 管理費用，引起該群組成員不滿，被告乙○○所為上開言
17 論，豈非影射立場不同之告訴人為「兩隻腳的畜生」？何況
18 被告乙○○於偵查中供承：我是在罵社區門口三番二次停車
19 的人；如果告訴人是那個人的話，那我就是在罵她等語，惟
20 細究上開對話語意內容，全然與停車問題無涉，被告乙○○
21 所辯顯然無稽，其藉機羞辱告訴人之意甚明。原審未就上開
22 事證及被告乙○○之供述全盤詳予斟酌，即為有利被告乙○
23 ○之認定，非無速斷之嫌。

24 (二)復查，被告丁○○於112年1月9日下午12時27分許至同日下
25 午1時19分許間，以其LINE通訊軟體暱稱「Scott」在該群組
26 內張貼：「你為什麼臉皮這麼厚？」貼圖，其下即特別標註
27 告訴人，陸續發布：「@a ki（花朵圖案）你什麼時候要繳
28 管理費？還我們社區錢、不要再做出傷害社區的事情了」、
29 「放下屠刀立地成佛」、「知錯能改、你還是可以當個有用
30 的人」、「還真對不起其他親鄰了，讓大家在這個群跟著聞
31 臭、但是外面的瘋狗一直亂吠、不吼它幾句真的不爽快」、

01 「家父有家訓、獅子不要跟狗吠」、「但是瘋狗有時後
02 (候)到處撒尿、破壞了我們社區的衛生」、「不凶它
03 (牠)幾句不行」等言論(即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言論,參
04 他卷第31頁至第35頁),可見被告丁○○確實有於如附表編
05 號1所示之對話上方標註告訴人,並由其所述「對不起其他
06 親鄰」、「在這個群跟著聞臭」等語,可推知被告丁○○上
07 開言論係將該群組內之其他親鄰排除在外,而針對告訴人;
08 再觀其「家父有家訓、獅子不要跟狗吠」、「不凶它(牠)
09 幾句不行」等語,可知被告丁○○以家訓中之「獅子」比擬
10 自己,以「瘋狗」比作告訴人而公然侮辱之,是原審逕以被
11 告丁○○未特別標註告訴人之暱稱,認其無本件主觀犯意,
12 實係就上開對話之前後語義未詳細審認所致。

13 (三)再查,被告丙○○以其LINE通訊軟體暱稱「張克帆」名義,
14 於112年1月11日下午6時14分許,張貼其查詢法律0101網頁
15 「關於惡鄰條款」之意義,維基百科關於「畜生」、「雜
16 種」、「小人」之定義,瑪雅知識關於「敗類是什麼意
17 思?」、「社會敗類是什麼意思?」、「小人」、「人渣」之
18 定義;被告丁○○復以暱稱「Scott」張貼GOOGLE查詢「以
19 上皆是」之網頁截圖回應之,且該截圖下方亦有比「讚」之
20 圖示等情,可知被告丙○○、丁○○上開貼文應係指涉同一
21 對象;且由被告丙○○首篇張貼之「惡鄰」,接續「畜
22 生」、「雜種」、「小人」、「人渣」、「敗類」等關鍵字
23 定義,可知其用意係指摘該「惡鄰」為「畜生」、「雜
24 種」、「小人」、「人渣」、「敗類»;參之被告丙○○於
25 同年1月14日下午4時5分許之對話:「反正這幾天我外面事
26 情處理得很煩,沒有找到人,我跟你玩啊」、「我連續被晃
27 點兩天」、「你要玩,請標記我,或者回覆我」、「@a ki
28 (花朵圖案)對了,不用跟我普及(即分享、宣傳之意思)
29 法律,跟我講法律,我不懂這些,搞些實際點的」等節(參
30 他卷第55頁起至第69頁之對話紀錄),堪認被告丙○○上開
31 挑釁及侮辱之文字,均係在影射、針對告訴人,否則實無必

01 要公然在群組內「普及」任何人皆唾手可查知之上開字義。

02 (四)原審未請告訴人或被告等人提供完整而具有連續性之對話紀
03 錄以供調查，釐清上開對話疑義之處，逕信被告丁○○、乙
04 ○○○、丙○○之片面供述，就被告等人在上開多數人得共見
05 共聞之群組內，影射、針對告訴人所為之「瘋狗」、「兩隻
06 腳的畜生」、「雜種」及「人渣」等非屬平常玩笑或口頭禪
07 等攻擊性言詞，認定未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而判
08 決其等無罪，非但助長網路霸凌之歪風，且有應調查之證據
09 未予調查之違誤，難認妥適，請撤銷原判決並對被告等人為
10 罪刑宣告，以昭審慎。

11 三、本院之判斷及補充說明：

12 告訴人與社區住戶之間，曾有管理費及車輛停車之爭議。以
13 停車方式為例，被告乙○○於本院審理時稱因為告訴人將車
14 輛停在管理室正門口，使其他住戶車輛進出受阻，甚至無法
15 開車載送病童就醫，認告訴人之行事作風對社區造成的困擾
16 非輕，再者，社區住戶為確保通行利益，設置圍籬盆栽，而
17 遭告訴人提出「強制罪」之刑事告訴，嗣經檢察官為不起訴
18 處分，亦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6705號、第
19 50268號、第50328號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是以告訴人與
20 被告等人及社區住戶間之糾紛，其來有自，原審法院綜合考
21 量前後情境與脈絡、本案表意人之個人條件、被害人之處境
22 及事件情狀等因素後，認被告等人所發表如原判決附表所示
23 群組言詞，尚非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未逾越
24 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依憲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第3號
25 刑事判決意旨，認不得逕以公然侮辱罪相繩，而為被告無罪
26 之諭知，原判決所為論斷，核無違背憲法法庭之判決意旨，
27 自應以予維持。檢察官上訴意旨所稱各節，仍無法推翻原判
28 決之立論基礎。是以，本件檢察官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
29 駁回。

3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康淑芳提起公訴，檢察官蕭佩珊提起上訴，檢察官

01 甲○○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3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慧珊

04 法官 葉明松

05 法官 黃玉齡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不得上訴。

08 書記官 林冠好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